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方案

- 1、发行总额：新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
- 2、发行期限：3 年；
- 3、发行利率：以发行时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为基础，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规定用途；
- 6、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选择合适的时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有不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